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11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